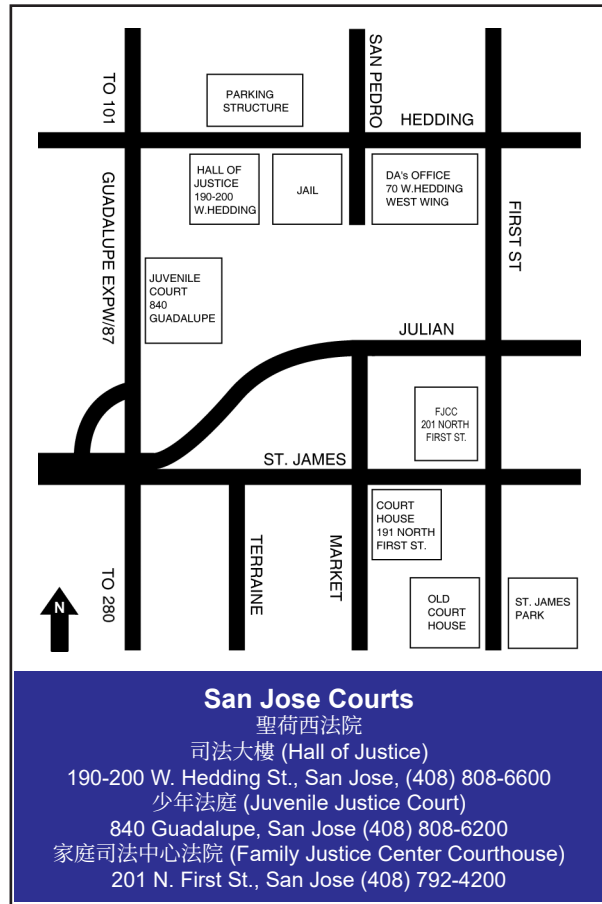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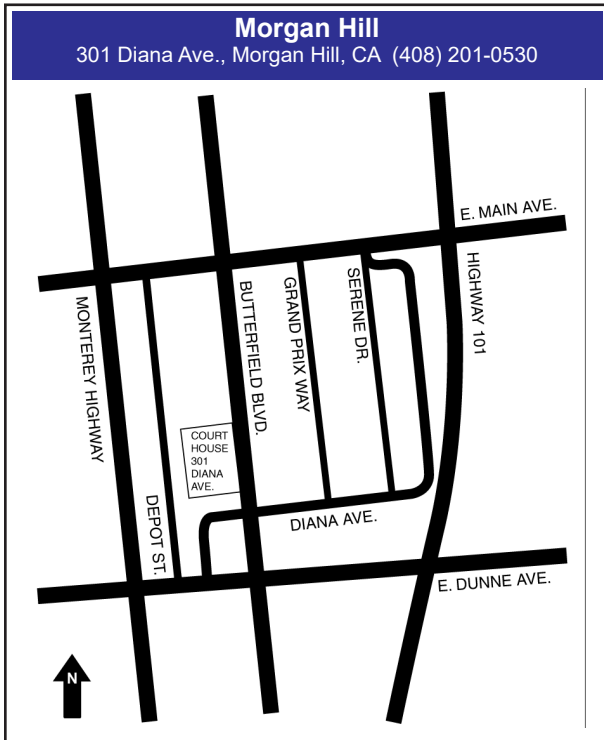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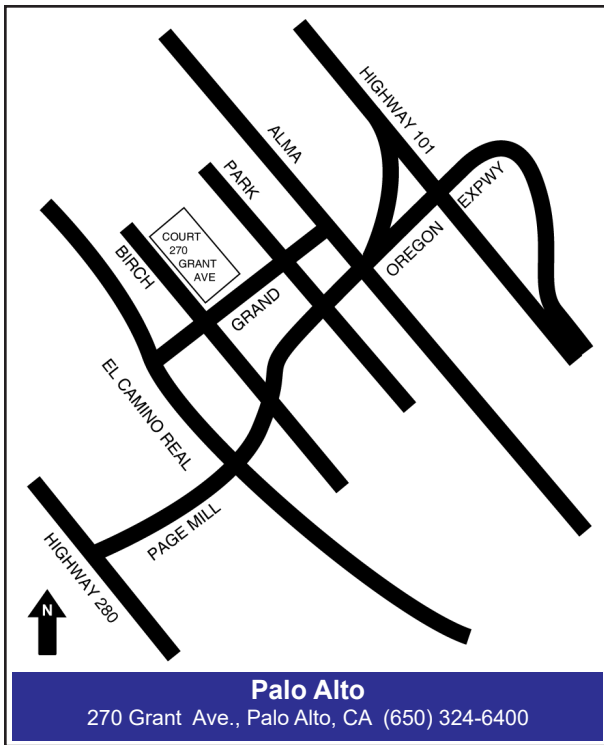


證人須知



聖塔克拉拉縣
地區檢察署編撰
www.santaclara-da.org

您是證人

收到傳票和這本小冊子後, 您即成為刑事案件中被傳喚出庭作證的證人。這本小冊子應可以解答有關出庭的大部分問題。

傳票 (Subpoena) 是什麼?

傳票 (subpoena) 是一份要求某人在特定日期和時間出庭, 為傳票上指定的待審案件作證的法律文件。對合法送達的傳票, 您不可置之不理。若您對傳喚置之不理, 可能會導致被捕。地檢署可能以郵寄方式送達傳票, 而不以專人親自送達。在您的配合下, 冊子中介紹的程序將會對每個人都有利。

開庭日期

您傳票中指定的刑事案件預計於傳票上顯示的日期開始審訊, 但這並不表示該案一定會在該日期開審。該案是當天法院行事曆上出現的眾多案件之一。案件可能將延期至各方都準備好進入開庭程序, 且有可用的審判廳時, 才繼續審理。

「電話待命」(“Telephone standby”) 是什麼?

「電話待命」被傳喚的證人(您)與發出傳票的一方(即法院)之間達成的協議, 允許您在傳票指定以外的日期和時間出庭。本協議並不免除您在需要時出庭的義務; 它只是讓您可以繼續日常工作, 直到真正需

要作證時為止。如非採取「電話待命」, 您就需要在傳票中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親自出庭。若出庭當天未被錄取證詞, 也可能需要在法院日後命令您返回作證時再次出庭

申請「電話待命」的步驟*

“您不會自動被允許「電話待命」。若想被加入到「電話待命」名單上, 在您收到傳票以後, 請務必立即採取以下的步驟。您可以透過傳單上面列出的電話號碼與地檢署聯繫。致電時, 您會需要您的駕照或車輛管理局核發的身分證。接聽電話的一方會記下您的身分辨識資料, 並將您加入「電話待命」的名單上。我們將會詢問您的詳細聯絡資料, 以便了解在需要您出庭作證時如何與您聯繫。如果您有任何特殊需求或者有些時段沒有空, 也請告訴我們。

若傳票透過郵寄送達: 除了以電話回覆以外, 您也可以填寫傳票中所附的電話待命表格並郵寄回覆。請務必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*並非所有傳喚出庭都可採用「電話待命」。

出庭作證

一名副地區檢察官已被指派起訴此案。在出庭作證之前, 您將有機會與副地區檢察官討論您的證詞。您對案件本身、您的證詞、作為必要證人出庭的補償、日程安排問題以及其他的疑問, 應直接向負責該案件的副地區檢察官提出。

有關您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其他問題, 例如交通需求、與您的雇主討論您需要出庭的事宜, 或追回因本案而被奪取的個人財產, 應

透過傳票上的電話號碼直接向地檢署詢問。

加州政府給予受害者的賠償

如果您因罪案而受傷, 導致嚴重財務困難, 或者您受被害死者或傷者所撫養, 就可能有資格獲得加州政府的賠償, 但您必須提出索賠才可能獲得賠償。本計畫的賠償不包括財物損失。當地的警察局或地檢署可提供索賠詳情和表格。如需協助填寫表格, 請致電受害者服務部門: 408-295-2656。

停車處

· 如果您的傳票指示您前往 **190 或 200 West Hedding Street, Hall of Justice (司法大樓)** 或 **840 Guadalupe, Juvenile Justice Court (少年法庭)**, 停車處位於馬路對面的多層停車場。請在停車場入口處抽取停車票。當您到達法庭時, 請向副地區檢察官索取停車證。出庭後, 要離開停車場時, 先放入停車票, 然後放入副地方檢察官在法庭上給您的停車證, 就無需付款。如果您因額外出庭時間而需要額外停車票, 請向副地區檢察官索取。停車場不允許車輛自由出入。

· 如果您的傳票指示您前往 **201 N. First Street**, 請與指定的副地區檢察官聯絡, 了解停車的安排。

· 如果您的傳票指示您前往 **Palo Alto 或 Morgan Hill**, 您可以在這些法院指定的訪客停車處免費停車。